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該計劃，以鼓勵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信託人將收購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於歸屬前，股份將由信託為經甄選參與者持有。在該計劃下授出獎勵所涉及股份之總數，限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 宗旨

該計劃之宗旨是表揚經甄選參與者之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賞，以挽留彼等參與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並吸引適合人士支持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期限

倘董事會並無提早終止，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其對該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已將權力及權限轉授予管理委員會，以處理該計劃之運作事宜，但所有關於該計劃之重大決定，應由董事會作出，惟計劃規則明確規定者或董事會議決將該權力轉授予管理委員會者除外。

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信託人將持有股份及由此獲得之收入。

## 該計劃之操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不時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之各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遴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遴選經甄選參與者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後，管理委員會應據此通知信託人。管理委員會亦將發出獎勵通知，知會經甄選參與者。倘各經甄選參與者已簽立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獎勵通知之複本在獎勵通知指定之期限內經本公司交回信託人，本公司應在獎勵期間支付或促使支付參照款項予信託人。本公司應不時確保充足之參照款項將提供予信託人，以根據獎勵通知滿足經甄選參與者之配額，及信託人應不時按該計劃規則在市場上購買額外股份以滿足經甄選參與者之配額。

根據計劃規則，於收取參照款項後的合理期間內，信託人應透過經紀，將參照款項用於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價格為聯交所之當前市價。

## 歸屬及失效

倘董事會並無酌情另行決定，信託下與經甄選參與者有關之獎勵股份及現金股息於歸屬前將由信託人持有保管，以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獎勵通知歸屬，包括但不限於達成當中所載之任何表現條件及經甄選參與者應得之現金股息。

管理委員會應檢討有關各經甄選參與者之表現條件(如有)，倘獎勵期間超過12個月，則最少於獎勵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檢討一次；倘獎勵期間少於12個月，則於獎勵期間僅檢討一次。各經甄選參與者就獎勵期間之特定回顧期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數目(及任何由此獲得之相應現金股息金額)，倘董事會並無另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在經甄選參與者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表現條件後將會歸屬，或倘經甄選參與者未能於有關期間達成有關表現條件而告失效。就該計劃而言，信託持有但已失效之該等股份及該等現金股息，將立刻成為退回股份及餘下現金(視乎情況而定)。

倘出現收購或任何建議交易，而董事會酌情決定應視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酌情釐定並未達成歸屬之表現條件但未失效之獎勵股份（及任何由此獲得之相應現金股息金額）應被視為已達成表現條件之幅度，以及應據此歸屬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

倘董事會並無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在獎勵期間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a)經甄選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b)經甄選參與者被發現為一名除外參與者；(c)經甄選參與者干犯欺詐、行為不當、違反不競爭協議，或在知情情況下作出可賦予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予本集團任何競爭者之任何行動；(d)經甄選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交回信託人訂明涉及有關獎勵股份（及（如有）任何由此獲得之相應股息款項）並經妥善簽立之轉讓文件；(e)經甄選參與者受聘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倘經甄選參與者獲受聘於超過一間公司，所有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f)已頒佈本公司之清盤法令或通過本公司之自動清盤（惟就合併、重組或計劃安排而進行者除外）之決議案（前述各項構成一項「失效」事件），對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如此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任何相應現金股息將分別成為退回股息及餘下現金，且經甄選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或信託人作出任何申索。

除失效外，倘並無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及信託人獲得管理委員會之確認後，信託人須在歸屬日期後之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信託持有之有關獎勵股份及其任何現金股息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惟須待信託人經本公司接獲經甄選參與者妥善簽署之文件後，方可作實。

### **經甄選參與者之權利**

據此作出之任何獎勵應屬獲授獎勵之經甄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可轉讓。

經甄選參與者不可行使或指示信託人行使及信託人不可行使關於信託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之投票權。

倘信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或被要求預扣關於授出獎勵或轉讓獎勵股份及現金股息之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信託人或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應有權預扣任何該等稅項之金額，而任何經甄選參與者均有責任支付該等稅項之款項。

倘作出公開發售、供股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信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行事。

## 限制

倘任何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未經發佈之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董事被禁止進行交易，不得於計劃下作出收購股份之付款，亦不得向信託人作出收購股份之新指示。

## 計劃限額

倘根據計劃授出獎勵所涉及股份(不包括已失效之獎勵股份)之總數，合共佔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逾10%或超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百分比，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

倘若根據該計劃，於截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授予任何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包括已失效之獎勵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逾1%，則不得向該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 終止

該計劃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日當日；(ii)已頒佈本公司之清盤法令或通過本公司之自動清盤(惟就合併、重組或計劃安排及繼有關事項發生後而進行者除外)之決議案；及(iii)管理委員會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並不會影響任何相關經甄選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後，(i)概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ii)信託持有及尚未歸屬之所有獎勵股份(及任何由此獲得之相應現金股息金額)，於有關終止日期將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惟根據計劃規則失效除外；(iii)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餘下有關非現金收入須由信託人於接獲該計劃終止通知後20個營業日(股份於當日並無暫停買賣)期間(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出售；(iv)(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餘下現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中餘下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立即交予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獎勵通知隨附之表格，由經甄選參與者簽署，以確認彼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通知接納獎勵股份及現金股息；
「管理委員會」	指	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處理該計劃之運作事宜；
「採納日期」	指	2014年12月19日，為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由董事會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股份；
「獎勵通知」	指	向經甄選參與者發出之通知，載有獎勵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間」	指	就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而言，自接納獎勵之日期起，直至最後之獎勵股份獲歸屬或獎勵項下全部獎勵股份及現金股息失效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整個期間，經甄選參與者於此期間受僱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由信託人根據管理委員會指示購買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各情況均由管理委員會就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按比例予以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股息」	指	本公司就信託下持有之股份宣派及支付之貨幣股息；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法律與法規不容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結算參照款項及獎授獎勵股份及／或退回股份及／或轉讓股份及／或現金股息，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為符合有關適用法律與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該計劃參與名單外之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失效」	指	獎勵根據該計劃失效，如本公告「歸屬及失效」一段所概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照款項」	指	由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之款項，用於購買該計劃下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餘下現金」	指	信託基金之餘下現金，退回股份之現金股息或根據該計劃被視為餘下現金之現金股息；



「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之有關獎勵股份(不論因失效或其他原因)或來自以股代息股份之股息(如有)或根據該計劃被視為退回股份之有關股份；
「該計劃」	指	由有關計劃之規則構成之「股份獎勵計劃」(其目前版本或按計劃條文不時修訂之版本)；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之規則；
「經甄選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甄選可參與該計劃之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或經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導致之該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信託人於2014年12月19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信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乃信託契據中聲明之信託目前之信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